**113年度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規定自我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 | 檢核  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序號 | 檢核事項 | 是 | 否 | 備註 |
| 1 | 學生到校時間以不早於七時二十分為原則；放學時間以不晚於十六時三十分為原則。 | □ | □ | ※學生上學、放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，並應兼顧學生安全。 |
| 2 | 如辦理課後學習輔導，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。學習節數為半日時，除辦理課後學習輔導外，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為原則。 | □ | □ |
| 3 |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如升降旗、清掃、晨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。 | □ | □ | ※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度之需求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，彈性調整每節分鐘數與年級、班級之組合，以利統整及協同教學之實施。 |
| 4 | 學習時間國小每節上課四十分鐘、國中每節上課四十五分鐘。於開學、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，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學、放學。 | □ | □ |
| 5 | 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訂定學校作息時間表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 | □ | □ | 校務會議日期：  年 月 日 |
| 承辦核章 |  | 校長  核章 | |  |